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1〕115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1年专家工作室申报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在渝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不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创新团队建设中的高端引领作用，根据《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3〕233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专家工作室申报设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设置原则

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突出高端、重点支持、注重实效、统筹实施的原则。同一单位、同一学科（一般设置到二级学科，医学可设置到三级学科）、同一专业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作室，对“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重要的学术技术领域，可适当增设。

## **二、设置类别**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分为首席专家工作室和青年专家工作室。本次将设置第十批首席专家工作室和第四批青年专家工作室，全市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 **三、设置条件**

### **（一）申报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1. 在科研或技术水平上处于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平，一般应设有国家和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2. 拥有符合条件的专家，重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

3. 具备支持工作室发展的科研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能够为工作室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场地和设备；

4. 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同意按不低于专家工作室启动经费 2 倍的标准给予科研活动配套经费。

## （二）首席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及以下；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要求；

3. 市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不含柔性引进人员），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和指导高水平研发团队的水平；

4. 在本学科、本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赶超或保持本学科、本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引领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

5. 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重点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任意两项：

（1）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建设工程和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办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2）自然科学领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自然科学领域公认的顶级

杂志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领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降低论文要求。

（3）自然科学领域，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获得转化效益达 1 亿元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科领域，一般应取得国内外公认的有重大创新或重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文化艺术类应在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对传承民族文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 （三）青年专家工作室的领衔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规定参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年龄规定，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5 周岁；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要求；

3. 市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在岗人员，领衔一个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和攻关能力强的学术技术团队；

4.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艺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建功立业；

5. 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重点领域崭露头角，有一定学术影响，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任意两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工程和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办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2）自然科学领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 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本专业公认的顶级杂志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被他引 50 次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科领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的以及长期扎根（服务）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降低论文要求。

（3）自然科学领域，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转化效益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科领域，一般应取得国内外公认的有较大创新或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已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文化艺术类应在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对传承民族文化具有较大的作用。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设置专家工作室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首席专家工作室：

(1) 领衔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领衔专家入选重庆市人才培养计划，包括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且担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刊物副主编、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副主任及以上职务；

(3) 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成效显著，并对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 青年专家工作室：

(1) 领衔专家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国家级人才计划的青年项目；

(2) 获得国家、重庆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基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国家级留学回国人员支持计划。

#### 四、申报评选程序

(一)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中央在渝单位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

(二) 资格审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央在渝单位，对照上述条件和要求认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推荐（同一类别专家工作室推荐不超过 2 个），并出具考核推荐意见，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 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组建专家评审组，对申报单位及领衔专家进行考察和答辩评审。

(四) 公示公布。经评审确定的建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 五、具体申报要求

(一) 申报方式。申报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系统（<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同申报时间），所有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均在网上填写和上传。

(二) 时间安排。注册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审核推荐时间截止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请申报人和相关单位妥善安排时间，在申报之前进入“重庆市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进行用户登录注册；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时提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 注意事项。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于申报结束一周内将《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申请表》（由系统导出）和《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简表》（填写）加盖公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重庆市渝北区

春华大道 99 号 1512 室)，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 系 人：苏赋；

联系电话：023—86868704；

电子邮箱：sufu8@qq.com；

技术保障：万达信息，02381803696。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市人力社保局 1512 办公室。

附件：1．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申请表

2．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简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办 公 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申请表

领衔专家：\_\_\_\_\_

申请类别：（此项填写首席专家工作室或青年专家工作室）

申请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行业分类：\_\_\_\_\_

二级学科：\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手机）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所填写科研成果应为本学科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

二、本表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填报。

三、本表第一项“设置平台”中，如该工作室为国家重点学科，即在表中“国家重点学科”后的“是否”栏中填“是”，并依法填写名称、批准年份等，其他项目照此类推，其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注明批准部门。

四、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

| 一、设置平台                                        |     |       |            |          |      |
|-----------------------------------------------|-----|-------|------------|----------|------|
|                                               |     | 本单位情况 | 领衔专家所在团队情况 |          |      |
| 平台名称                                          |     | 平台数量  | 是否         | 平台名称     | 批准年份 |
| 博 士<br>授权点                                    | 一 级 |       |            |          |      |
|                                               | 二 级 |       |            |          |      |
| 重 点<br>学 科                                    | 国家级 |       |            |          |      |
|                                               | 市 级 |       |            |          |      |
| 重 点<br>实验室                                    | 国家级 |       |            |          |      |
|                                               | 市 级 |       |            |          |      |
| 工程技<br>术中心                                    | 国家级 |       |            |          |      |
|                                               | 市 级 |       |            |          |      |
| 人文社<br>科基地                                    | 国家级 |       |            |          |      |
|                                               | 市 级 |       |            |          |      |
| 国家认定企<br>业技术中心                                |     |       |            |          |      |
| 国家级重点科研、社<br>科、人文研究项目<br>(应注明申请人是<br>否为项目主持人) |     |       |            |          |      |
| 二、所在团队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正高级   |            | 副高级      | 中级   |
| 本单位情况                                         |     |       |            |          |      |
| 领衔专家所在团队情况                                    |     |       |            |          |      |
| 三、领衔专家基本情况                                    |     |       |            |          |      |
| 最高学位                                          |     |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四、领衔专家近五年取得的重要成果

成果奖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前三项）

| 成果奖励 | 授予单位 | 人员排序 | 授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篇，其中五大检索收录 篇（前三篇）

| 期刊名称 | 论文名称 | 收录（他引）说明 | 作者排序 | 发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编撰著作 部（前三部）

| 著作名称 | 作者排序 | 编撰日期 |
|------|------|------|
|      |      |      |
|      |      |      |
|      |      |      |

授权专利 项（前三项）

| 专利名称 | 转化效益 | 专利权人排序 | 授权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荣誉奖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前三项）

| 荣誉奖励 | 授予单位 | 授予时间 |
|------|------|------|
|      |      |      |
|      |      |      |
|      |      |      |

### 五、申报单位意见

1、推荐理由：

2、支持条件（包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

申报学科有关信息属实，本单位承诺予以上述支持，特推荐申报重庆市专家工作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六、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div>( 盖章 )</div> <div>年      月      日</div> |
| 七、评审委员会意见                                    |
| <div>( 盖章 )</div> <div>年      月      日</div> |
| 八、市人力社保局核准意见                                 |
| <div>( 盖章 )</div> <div>年      月      日</div> |

附件 2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申报简表

| 序号 | 姓名 | 申请类别 | 出生年月 | 推荐部门 | 工作单位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近五年重要成果奖励（前三项） |      |    | 专家头衔（前三项） | 备注 |
|----|----|------|------|------|------|------|------|----------------|------|----|-----------|----|
|    |    |      |      |      |      |      |      | 奖励名称           | 授予单位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申请类别”填写首席专家工作室或青年专家工作室；“推荐部门”填写市级主管部门。
2. “学科”对照国家《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3. “专家头衔”填写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国家级或市级专家称号。
4. “备注”填写符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情况。

